

附件九

(一次撫慰金用)

親屬關係公證書

經調查，茲證明□□□□□ (死亡公務人員姓名)、□□□□□ (性別)

生於□□□□年□□□□月□□□□日，原住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，

現居住大陸地區的遺族有以下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人

(關係)、(姓名)、(性別)、(出生日期)、(現在住址)

年 月 日

(請向大陸各縣市公證處申請)

---

說明：

上開所稱遺族，指死亡公務人員之配偶及依下列順序決定之親屬，有順序在先之

親屬時，順序在後之親屬即無須列入：

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二、父母。

三、兄弟姊妹。

四、祖父母。